

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函

地址：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
號13樓

聯絡人：歐陽鳳儀

聯絡電話：02-89127890#288

傳真：02-89127899

電子信箱：kiwi@abr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建研環字第11576386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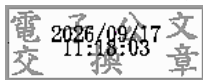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1070000G115763867600-1.pdf、
A01070000G115763867600-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115年度業務委託「智慧建築標章審查作業精進
及推廣宣導計畫」及「優良智慧建築作品評選計畫」等2
案期中審查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王委員安強、朱教授曉萍、江教授哲銘、何教授明錦、陳建築師嘉懿、黃技師維
智、黃建築師沛永、黎副校長淑婷、李建築師訓良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中華民國
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電
機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資訊工
業策進會、臺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本所王所長榮進、
羅組長時麒、張簡任研究員乃修、張副研究員怡文、姚聘用研究員志廷、歐陽專
案研究員鳳儀、蔡研發替代役威台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灣智慧建築協會、溫計畫主持人琇玲、蕭計畫主持人又仁(均含附件)



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15 年度業務委託「智慧建築標章審查作業精進及推廣宣導計畫」、「優良智慧建築作品評選計畫」等 2 案期中審查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5 年 8 月 4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所簡報室

三、主席：王所長榮進

紀錄：蔡威台、歐陽鳳儀

四、出席人員：(詳簽到簿)

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六、計畫簡報：(略)

七、綜合討論：

(一)「智慧建築標章審查作業精進及推廣宣導計畫」案

朱教授曉萍：

本計畫皆依規劃方向確實執行，為利期中成果查核及檢視，建議報告可參考簡報呈現方式，更具體呈現實際完成的成果。

陳建築師嘉懿：

1. 本計畫執行審查作業精進及推廣宣導兩大分項，工作內容值得肯定，期中報告尚有多項已執行工作，建議未來在附錄中完整呈現相關內容，以助計畫成果之盤點。
2. 第二章評定業務查核：目前完成 4 個項目，依附錄一~三查核紀錄內容詳實，附錄二評定會議之精進意見切中要點，建議評定機構據此切實推動執行。
3. 第三章評估手冊滾動檢討項目：已於 115 年 5 月 13 日召開技術認定會議，建議附錄提供手冊勘誤彙整表、技術認定會議紀錄供參閱；P.43 表 3-1 除了統計申請智慧創新指標案件數，建議分析案件申請之智慧創新指標項目。
4. 第四章技術彙編：已於 115 年 6 月 18 日完成專家座談會，建議補充會議紀錄；P.57 表 4-2 本年度新增之指標項目與後續說明不一致，請修正。
5. 第六章推廣宣導工作：辦理國內智慧建築展覽，P.9 說明已於 115 年 3 月 21 日完成但 P.69 說明規劃 115 年 9 月辦理，二處日期似不一致；另

案例觀摩參訪活動，P.9 說明預計 8~10 月完成但 P.70 說明規劃 115 年 9 月至 11 月辦理，二處日期似不一致，請釐清。

黃技師維智：

1. 本案計畫目標明確，期中執行進度與預期相符。
2. 對於運用區塊鏈加密技術之個案，建議將其緊急情況下的優先旁通機制列為必查核項目。

黃建築師沛永：

2024 與 2016 年版手冊評估項目修訂處，例如火警手機推播項目取消得分項目，容易誤會為此項目不重要，建議再予以考量恢復。

李建築師訓良：

1. 智慧建築標章制度，已建立完整評定制度及作業流程，多年來已累積諸多案例及實務經驗。
2. 建築類型日漸多元，依使用內容可能更趨向智慧，對於因應維運人力日漸不足，未來可結合 AI 之可行性納入滾動式之檢討。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（劉建築師憲宗）：

謝謝貴所與執行團隊的辛苦，全國建築師公會全力配合。

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（連經理俊傑）：

1. 期中報告符合預期成果。
2. P.136~152 評定會議序號「114 年度」誤植應為「115 年度」。

執行單位回應（社團法人台灣智慧建築協會 溫主持人琇玲）：

1. 相關文字及格式錯誤將於期末報告修正。
2. 部分內容係因期中報告彙整時間與實際工作進度更新時間不同，致部分表格及文字尚未同步修正。期末報告將修正工作進度。
3. 2024 年版評估手冊確已刪除部分火災、瓦斯等訊息推送之鼓勵項目。考量此類功能在實際建築營運及無人管理情境下仍具應用效益，後續將納入智慧建築評估手冊滾動檢討之議題。
4. 申請評定文件內容目前採人工查核，可能因資料量龐大而遺漏，建議未來可評估導入 AI 輔助檢核，以提升效率及正確性。

（二）「優良智慧建築作品評選計畫」案

朱教授曉萍：

1. 本計畫依預定工作項目執行，期中審查前應完成的工作包括目標確立、評選辦法公告。函邀單位參與、案件彙整、辦理初選、現勘及決選等，大致

完成值得鼓勵。

2. 報告內容詳盡，完整記載及細節用心，但較為可惜的是參與家數未能有效提升。
3. 本屆邀請外藉學者擔任評選，可提供多元觀點，惟針對語言可能造成的障礙，未知是否提供特殊協助。

陳建築師嘉懿：

1. 兩年各縣市取得標章件數 190 件，但願意提出申請只有 10 件，建議檢討參選比例偏低的原因？(評選活動宣導不足？缺乏誘因？公告距離收件時間太短？著作權讓與?)請執行單位思考。
2. 參賽比例偏低十件作品進行活動宣傳及出版，是否具有代表性。
3. P.67 表 3-5 作品評選基準是否於甄選活動公告辦法內載明？是否在 P.79 評審初選表單依配分比例計算得分結果。
4. 報告內容建議：a、報告內頁格式請依規範。 b、附件一標題建議修正為<優良智慧建築作品評選獎勵作業要點及附件申請書>。c、法規規定每屆優良作品不超過 6 件，但 2~4 屆均超過 6 件，請說明本屆預設目標。d、P.15 誤植：辦理 113 年度評選計畫。e、摘要及 P.23：本年度 10 件參選，但 P.21 受理 15 件參選案件，兩處不一致是否為誤植。f、截止收件時間：P.22 圖 3-1 流程圖中為 6 月 15 日、圖 3-2 海報公告為 5/15 請協助釐清。
5. 本案 5 月 8 日啟動、作品收件 5 月 15 日時間是否太短？送件單位來不及準備導致無意願參加？建議兩年一屆評選活動，可及早進行規劃，將收案時間拉長，較能收到具代表性的智慧建築案例。

黃技師維智：

本案計畫目標明確，期中執行進度與預期相符。

黃建築師沛永：

1. 公告時間與收件期限過短，未來建議收件期限加以延長。
2. 評選基準表，建議提供使用情境模版供申請人參考。
3. 提高參加意願，建議可結合後續標章續用以簡化程序。

李建築師訓良：

1. 整體評選作業執行順暢值得佳嘉許。
2. 為鼓勵參與優良智慧建築標章評選，主辦機關推動數年由智慧建築標章有效案例參選之紀錄表中，大多數案例意願皆不高，建議究其原因，以作為日後研定相關標章及作業程序參考。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（劉建築師憲宗）：

1. 現在各種獎項很多，需思考獲獎價值與誘因何在。
2. 建議向下向外擴展，和建築界以外人士接觸，在 AI 時代應更具意義。

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（連經理俊傑）：

期中報告符合預期成果。

執行單位回應（社團法人台灣智慧建築協會 蕭主持人又仁）：

1. 本次評選確實面臨參選意願偏低，執行團隊邀請過程中亦觀察到除評選本身之榮譽外，業主及設計單位會衡量參與所需投入人力與時間成本。相較其他知名獎項，優良智慧建築作品評選規模有限，後續持續蒐集各單位意見，作為提升參與及推廣之參考。
2. 本次有外籍評審委員，過去也曾參與相關評選工作。委員可理解中文及會議內容，惟習慣英文提問及表達，現場另有翻譯協助，整體評選溝通順暢無礙。
3. 本年度計畫作業時程較趕，以致執行時間壓縮，邀請及公文作業均配合調整。未來是否提前至前一年度進行宣傳及邀請，涉及經費及計畫執行期程，協會活動及業務推廣，將持續宣傳優良智慧建築作品評選活動。

八、會議結論：

- （一）本次會議 2 案期中報告，經徵詢在場審查委員與機關團體代表意見，審查結果原則通過。
- （二）請業務單位詳實記錄與會審查委員、出席代表意見，以供執行單位參採，於期末及成果報告妥予回應，並確實依照本部規定之格式製作報告，如期如質完成計畫。

九、散會（下午 5 時）。